# 開放文學 -- 諷刺警世 -- 杜騙新書 第九類 謀財騙

# 盗商伙財反喪財

張沛,徽州休寧人,大賈也。財本數千兩,在瓜州買綿花三百餘擔。歙縣劉興,乃孤苦林凡民,一向出外,局挑買賣十餘載未 歸家,苦積財本七十餘兩,亦到此店買花。二人同府異縣,沛一相見鄉語相同,認為梓裡,意氣相投,有如兄弟焉。花各買畢,同 在福建省城陳四店賣,房舍與沛內外。

數日後,興花賣訖,沛者只賣小半,收得銀五百餘兩。興見其銀,遂起不良念,與本店隔鄰孤身一人趙同商議:「我店一客有銀若干,你在南台討蕩船等候,侍我拿出來即上船去,隨路尋一山庵去躲,與你均分。」趙同許諾。興佯謂沛曰:「我要同一鄉親到海澄買些南貨,今尚未來,要待幾日。」一日,有客伙請沛午席,興將水城挖開,將沛衣箱內銀五百餘兩,悉偷裝在自己行李擔內,債顧一人,說是鄉里來催,欲去之速。

興佯曰:「行李收拾已定,奈張兄人請吃酒,未能辭別。」沛家人曰:「相公一時未歸,我代你拜上。」興即辭人主陳四,陳 四亦老練牙人,四顧興房,興所挖水城,已將物蔽矣。僱夫佯擔海口去,旋即賣縱轉南台,乘蕩船上水口。

沛回,陳四曰:「貴鄉里已去矣,托我拜上相公。」沛開房門,看衣箱挖一刀痕,遂曰:「遭瘟。」待開看,銀悉偷去,四顧又無蹤跡。陳四入興房細看,見水城挖開,曰:「了事不得,今無奈了。但相公主僕二人可僱四名夫直到海澄,我同一大官,更邀□□人討一蕩船到水口。」於是陳四往上尋。

船至半午,後有船下水來者,問曰:「你一路下來,見一蕩船載三人有行李三擔上去,趕得著否?」稍子曰:「有三人行李三擔在水口上岸去矣。」蕩船趕至將晚到水口,並未見一人來往。少須間,見二牧童看牛而歸,問曰:「前有三人,行李三擔,小官見否?」牧童曰:「其三人入上源壠去矣。」問曰:「那山源有甚鄉村?」曰:「無。只有一寺,叫做上源寺。」

陳四將銀五分僱一牧童引路,逕至其寺。時將三鼓矣。陳四曰:「我等叫他開門,他必逃走。我數人分作兩半,一半守前門,一半守後門。天明,僧必開門,我等一齊擁入,彼不知逃,方可捉得。」眾曰:「說得是。」及僧開門,眾等擁入。和尚驚曰:「眾客官那裡來的?」陳四乃道其故。即問那三人是甚時候到寺。僧曰:「到時天色已晚,在那一樓房宿。說他被難,至此逃難。」僧引入,齊擁擒獲。見其將沛之銀,裝作一擔,白銀七十餘兩,以鼠尾袋裝,另藏在身,悉皆搜出。三人跪下求饒:「是我不良,將他銀拿來,他者奉還他,我者乞還我。」

眾等不聽他說,將石頭亂打半死,行李盡數搬來。三人同係至陳四店內。沛時往海澄尚未歸矣。是日客伙與地方眾等,豈止數 千人看,興之廉恥盡喪。

後數日,沛歸,謂興曰:「為你這賊,苦我往返海澄一遭,今幸原銀仍在,我也不計較你。今後當做好。若如汝見,定要呈官究治。」興曰:「須念鄉里二字。」曰:「若說鄉里,正被鄉里誤矣。我念前日久與之情不計較你,你急前去。」興曰:「我銀乞還我。」但興銀卻被眾等拿去。沛因叫眾等拿還他,我自謝你。眾人曰:「這賊若告官論,命也難保。今不計較,反敢圖賴。」眾人又欲毆他,沛勸乃止,謂興曰:「你心不良,所為若此,今反害己,不足恤也。但我自推心,將銀五兩,與你作盤纏。」興且咸且泣,抱頭鼠竄而去。

噫!久旱甘雨,他鄉故知。客於外者,一見鄉里,朝夕與游,即成綢繆之交,有如兄弟者,人之情也。

沛之與興以同郡鄉人,又同茲貿易,與之共店托處,亦處旅者之勢然也。何興之包藏禍心,同室操戈,利其財而盜之。彼之暗 渡蕩船,自謂得計,豈知天理昭彰,奸盜不容,卒之擒獲,叢毆噬臍無及,數十年苦積七十金,一旦失之,圖未得之財,喪已獲之 利,何其愚也。予深有慨焉,故筆之以為奸貪喪心者戒。而因告商者之宜慎,勿如鄉里之為盜者誤也。

### 傲氣致訟傷財命

魏邦材,廣東客人,富冠一省,為人驕傲非常,輒誇巨富。

出外為商,無人可入其目。一日,在湖州買絲一百擔,轉往本省去賣。在杭州討大船,共客商二十餘人同船。因風有阻,在富陽縣五七日。其僕屢天早,爭先炊飯,船中往來,略不如意,輒與眾鬥口。眾皆以伙計相聚日短,況材亢傲而相讓之。其僕亦倚主勢,日與眾忤。在邦材當抑僕而慰同儕可也,反黨其僕,屢出言不遜,曰:「你這一起下等下流,那一個來與我和。」

動以千金為言。又曰:「一船之貨我一人可買。」如此言者數次,眾畢不堪。大恨之時,有徽州汪逢七,乃巨族顯宦世家也,不忿材以財勢壓人,曰:「世長勢短,輒以千金為言。昔石崇之富,豈出公之下哉,而後竟何如也。」材怒其敵己,曰:「船中有長於下流者,有本大於下流者,竟無一言,你敢挺出與我作對,以絲一百擔價值數千金統與你和。」逢七罵曰:「這下流,好不知趣,屢屢無狀,真不知死小輩也。我有數千金與你和,叫你無命歸故土。」二人爭口不休,眾皆暗喜汪魏角勝,心中大快。有愛汪者相勸,各自入艙。次日李漢卿背云幸得汪兄為對。材聽之,乃罵漢卿,而及逢,語甚不遜。大都材出言極傷眾,眾不甘,而忿恨曰:「一船人卻被一人欺,我等敕血為盟,與他定奪。」逢七曰:「眾等幫我,待我與他作對,以泄眾等恨也。他有絲一百擔,眾助我打他半死,他必去告狀,我搬他絲另藏一處,留一半方好與他對官。將其底帳滅之。他若告我,眾不可星散,堅言證之,即將他絲賣來與他,使俗云穿他衫拜他年。鬥毆之訟,豈比人命重情。」眾曰:「說得是。我等皆欲報忿。」戒勿漏泄。

布謀已定。逢七乃與材在船中相歐數次,材極受虧,奔告在縣。狀已准矣。逢七將材絲挑去一半,藏訖,以材買絲底帳,各處稅票悉皆滅矣,自己貨發落在牙人張春店內。材上船,見絲搬去,乃大與逢毆,即補狀復告搶絲五十擔,以一船客伙稍公作證。逢七以豬血涂頭,令二人抬入衙內,告急救人命事抵。

即將銀一百兩投本縣抽豐官客,係本縣霍爺母舅。材將銀一百五十兩投本縣進士魏賢及春元九位。逢七又將銀二百兩,亦投此數人。進士魏賢等,先見本縣為魏,又後催書言辭支離,兩下都不合矣。及審一起干證,稍公齊說相毆是實,未見搬絲。

本縣判斷,擔絲情捏,只以爭毆致訟,俱各不合。材不甘又赴本道告,批與本府推官陳爺,審問二人,俱有分上,依縣原審回招。材又奔大巡軍門各司道告,及南京刑部告,然久狀不離原詞,皆因原斷二人爭訟。

一年許,材前餘絲皆已用荊材叫一親兄來幫訟,帶銀五百餘兩,亦多用去。材又患病店中。家中叫一親叔來看。其人乃忠厚長者,詢其來歷,始知姪為人亢傲,乃致此也。眾客商出說,此事要作和氣處息,各出銀一百兩,收拾官府,內抽五十兩,與材作盤費之資而歸。材歸,自思為商之日,帶出許多財物,今空手回家,不勝憤鬱,且受合家訕詈,益增嘔氣,未幾數月,發疽而死。

噫!邦材以巨富自恃,想其待童僕與鄉人也,酷虐暴戾,人皆讓之,釀成桀傲之性,是亢極而不知返者也。一旦出外為商,井 蛙癡子,眼孔不宏,呶呶貫錢,知有己而不知有人,口角無懲,致逢七等忿而布謀,搬絲詰訟。始自挾其財多,可投分上凌人。意 謂逢七等,皆在其掌股玩弄矣。殊知縣府道司刑部遍告,財本俱空,皆不能勝。斯時也,羝羊觸藩,抑鬱成疾,悔無及矣。非伊叔 見機收拾歸家,幾鬱死於外,作他鄉之鬼矣。謙受益,滿招損,自古記之。故匹夫勝予,無以國驕人,聖人之訓三致意焉。即王公 大人,矜驕賈滅,比比皆然,況夫麼麼之輩乎。即庭闈密邇,傲惰而辟,已為非宜,況處羈旅之地乎。為商者寄寡親之境,群異鄉 之人,剛柔得中,止而嚴明,尚恐意外之變,而可以傲臨人乎。故曰:「和以處眾,四海之內皆兄弟;滿以自驕,舟中之人皆敵 國。」商者鑒此,可以自省矣。

#### 轎抬童生入僻路

趙世材,建陽人也,年方垂髻,往府應茂才之選,未取而歸。以行李三擔,僱挑費大,乃寄船中,命僕護之,己獨於陸路轎 行,只一日可歸。在路僱轎時,打開銀包取二錢碎銀與之。

兩轎夫從傍看窺,有銀一大錠。不行上三十里,扛入山僻路去。

趙生曰:「我昨從船往府,此陸路雖今日初行,但官路段是往來通途,不當在此偏僻去處。」轎夫曰:「正是此去望前,便大官道矣。」又行,更入山逕。趙生心悟,即呼曰:「我知此不是大路,你們不過是要銀,我身上只一錠銀三兩,我家富萬金,止我一人,便把此三兩銀子,送你不妨,何必要起歹意。」

二轎夫放下曰:「如此,便把來與我,免你一命。」趙生笑解付之,曰:「此何大事,而作此舉動,好小器。可送我還大路。」二轎夫不顧,得銀子逕從山路奔去。

趙生自還尋大路。行至路邊店舍,問此處有某縣人開店否?人指示之。即入對店主曰:「我係趙某家。因僱轎夫,被其謀去盤纏銀,又不能徒步走路,汝若識我家,托代僱兩轎夫送我到家,加還其工錢。」店主曰:「尊府大家,人皆聞名,我豈不知。」即奉上午飯,命兩轎夫送回。歸家言被謀之事,及某店送歸之情,家中大喜曰:「得不遭不兇手幸矣,三兩銀何足惜。」因厚款二轎夫,仍專人往謝其店。

按:趙生初未曉此路程,但見扛入山僻,即知非是大路。察兩人謀害之情,便捐銀與之,免遭毒手。

不然,命且不保,安能存銀。又知尋本鄉店主,托僱轎送歸,方保泰然無危。此其年雖幼稚,而才智過人遠矣。詩曰:書顯官 人才,書添君子智。令趙生非讀書明理,幾何不蹈於陷阱。

# 高抬重價反失利

於定志,雲南西河縣人,為人心貪性執,冒昧於利。一日買梔子,往四川處賣,得銀八十餘兩,復買當歸、川芎,往江西樟樹賣。每擔止著本腳銀二兩六錢。到時歸芎雖缺,然比前價稍落些,牙人代發當歸十兩一擔,川芎六兩一擔。定志怒,責牙人曰:「前日十二兩價,如何減許多?」牙人辨曰:「若到二三擔,則可依前價,今到二十餘擔,若從前價,何以服行情。公欲重價,憑公發別店賣之,何必怒焉。」

定志與牙角口,旁有一客伙張淳者勸曰:「公貨獲利三倍,當要見機。倘價若落,未免有失渡無船之悔矣。」定志堅執不聽。數日後,到有當歸三四擔,牙人發價十兩賣訖。淳又勸之曰:「此客已賣十兩價耳,公何不賣也。」彼亦不聽。後又二客人有十五擔到,牙人發價七兩,亦賣訖。過數日,又有十餘擔來,止賣四兩。定志暗悔無及。眾客又背地代他扼腕。定志又坐一月餘,價落貨賤,與牙不合,遂轉發到福建建寧府,止賣三兩七錢乙擔,比樟樹價又減,更廢船腳又多。

定志自恨命薄,不當撰錢。人謂其非命薄也,乃心高也。

非挫時也,乃過貪也。故筆之以為嗜利不飽者鑒。

按:商為利而奔馳南北,誰不欲廣收多獲,特遇時而倍得其利,便可見機脫,何乃貪贖無厭,至失機會,而後扼腕何益哉。甚矣!貪之為害也。不知凡物賤極徵貴,貴極徵賤,必無極而不返之理。此陰陽消長之數,造化否泰之機,往往皆然。志可違,時不遂,貪心乎。是以從古君子,以不貪為寶。